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確認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1至13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8年5月14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8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主席)
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確認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確認(a)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b) 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c)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d)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e)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及(f)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III. 關於確認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實行年薪制。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2017年度薪酬 (含稅，人民幣元)
1	邢加興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713,678
2	王勇	離任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	1,547,369
3	王文克	離任執行董事、行政副總裁	1,770,051
4	張毅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667
5	陳杰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6,667
6	張澤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667
7	陳永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6,667
8	程方平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913,354
9	張學慶	離任監事	120,000
10	吳金應	職工代表監事	473,469
11	張濤	離任監事	120,000
12	謝宏	離任監事	362,491
13	劉梅	新任監事	37,477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2017年度薪酬 (含稅，人民幣元)
14	毛嘉農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15	陳巍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註：謝宏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程方平於同日獲委任；毛嘉農、陳巍於2017年5月12日因董事會換屆離任；王勇和王文克於2017年12月11日離職；張毅、張學慶和張濤於2017年12月18日因董事會、監事會人員構成調整離任；及劉梅於2017年12月18日補選新任。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IV.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為進一步做好現金分紅工作，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將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採取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合併淨利潤人民幣537,440,000元，根據公司章程，將固定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15,356,000元。

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擬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其中A股股本為332,881,842股，H股股本為214,789,800股）547,671,64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2元（含稅）進行分配，合計派發約人民幣120,488,000元，剩餘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結轉下期。本次分配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其中A股利潤分配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H股利潤分配依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執行。

就派發2017年年度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及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的平均匯率計算）派付。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減少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8年5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建議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在2018年6月28日或前後派付。A股的分紅時間及安排將另行公告。

本次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2017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4.2%，符合相關規定。公司一向重視對投資者的穩定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考慮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資金保證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與長遠健康發展，公司在制定現金股利分配政策時，兼顧股東的合理回報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留存收益將用於公司生產經營，促進公司實現良好效益，更好地保護股東權益。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V.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2017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實際情況，為滿足公司2018年度正常經營、項目建設資金的需要，公司擬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簽署綜合授信協議2018年度授信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在授信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專案貸款、貿易融資等業務。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以與各家銀行等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協議為準，且不等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公司管理層可根據經營情況增加授信銀行範圍，調整銀行之間的授信額度。公司在安排年度綜合授信額度計劃時，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寬鬆

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但在具體使用時將在考慮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按照滿足公司需要、且對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具體以銀行與公司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

申請授信和處理貸款融資等業務時，本公司授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定等各項法律文件。

上述銀行綜合授信事項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VI.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期間，為控股子公司向有關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等方式）。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具體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前述控股子公司僅限於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具體包括：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

鑒於公司採取集團化運作、財務集中管理的方式，由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既未增加公司總體風險，同時有利於全資子公司籌措資金，更好地滿足其業務開展的需要。

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依據上述各公司實際業務開展需要核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擔保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V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將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18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同時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8年5月14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應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謹啟

2018年3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6. 審議和批准關於確認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預案；
7.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和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內和國際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機構的薪酬；
10. 審議和批准《關於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及
11. 審議和批准《關於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8年3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4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8年4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含稅)(「**2017年度末期股息**」)及，倘有關股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18年6月28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8年5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8年5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8年5月14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方先麗女士
電話:86-21-80239245
傳真:86-21-8023939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